加利福尼亚州——健康与人类服务局

加州公共卫生局

MARK B HORTON,医学博士,公共卫生学硕士
局长

阿诺德施瓦辛格·
州长

来自癌症检测科

隐私权条例通告

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本通告介绍了您的医疗资料将被如何使用，以及您如何获取该资料。

您之所以收到该通告，是因为癌症检测科的某项计划将为您支付医疗服务费用。
收到本通告并不表明您已被诊断出患有癌症。

请仔细阅读

癌症检测科——包括癌症检测计划：不漏过一名女性；前列腺癌治疗计划和 WISEWOMAN 计划——必须对您的健康资料保密。当您申请服务时，以及当医师、诊所和其他人向我们收取您的医疗费时，我们将获得您的资料。当我们批准您获得的医疗服务时，我们还会获得您的治疗资料。我们必须将本通告发给您，以便您了解相关法律、我们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健康资料以及您的权利。

我们将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资料

在实施癌症检测科的各项计划时，癌症检测科将使用和分享您的资料。此类资料包括您的姓名、地址、个人情况、病史以及您获得的医疗服务。

我们出于以下目的使用并与他人分享您的资料。

- **治疗**：您的医生将告诉我们您接受过的治疗、治疗效果以及您可能需要的其他治疗。为了让您得到您需要的医疗服务，我们将与医生、医院及其他人分享您的资料。
- **付款**：癌症检测科以及与我们一起工作的其他方将审查、批准和支付您的医疗服务费。在此过程中，我们将把您的资料告知向我们收取您的医疗费用的医生、诊所和其他方。
- **医疗保健作业**：癌症检测科在检查您获得的医疗服务的质量时，可能会使用您的健康记录。我们在进行审查、欺诈调查以及癌症检测科的规划和管理中，也可能使用您的资料。

我们可能使用您的资料的其他情形

法律允许癌症检测科出于以下目的使用或交出您的资料：

- 打电话或写信给您，告诉您在癌症检测科的各项计划中享有的利益。
- 出于公共健康原因，例如疾病报告。
- 由于法律或行政原因，例如履行法院命令。
- 为了进行符合隐私权法律的研究，例如疾病预防研究。
- 为了法律要求的目的，例如工伤补偿。
- 交给医疗制度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和调查。
- 针对癌症检测科支付或拒绝支付医疗赔偿的决定提起的上诉。
- 当联邦政府检查我们是否遵守隐私权法律时交给联邦政府。
- 为了收集无法追溯到您的信息。
- 交给提供公共福利的其他政府机构，例如 Medi-Cal。

我们可能将您的健康资料交给帮助我们实施计划的机构，例如负责付款的机构。如果我们这样做，我们会确保他们对我们交给他们的资料进行保密。

本州一些法律对上述情况下的资料分享进行了限制。例如，有一些专门性法律对艾滋病状况、精神病治疗、进行性残疾、药物和酒精滥用治疗等相关资料进行保护。我们将遵守这些法律。

何时需要书面同意

如果癌症检测科要将您的个人资料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目的，则必须事先征得您的书面同意。如果您以书面形式允许我们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和分享您的资料，您可以随时撤销书面同意。

您享有哪些法律规定的隐私权？

您有权：

- 要求我们不得以上述方式使用和分享您的个人健康资料。我们可能无法同意您的要求。
- 要求我们只能以书信方式联系您，或者通过其他地址、邮局信箱或电话号码联系您。为了保护您的安全，必要时我们将接受合理的要求。
- 向癌症检测科查阅和索取您的资料的副本。您也可以委托他人向癌症检测科查阅和索取您的资料的副本。癌症检测科拥有与您的资格和医疗保健账单有关的资料，还有一些在批准对您的服务或管理您的医疗保健时用到的资料。您可能需要支付复印或记录邮寄费用。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我们可以不让您查阅您的全部或部分记录。如果我们这样做，我们将告诉您如何对我们的决定提出上诉。

- 如果您认为您的某些资料存在错误，您可以更改记录。如果该资料并非由癌症检测科制作或保管，或者该资料原本就完整且准确，我们可以拒绝您的要求。如果您的要求遭到拒绝，您可以写一封对我们的决定表示反对的信，您的信将与您的记录保存在一起。

******重要提示******

癌症检测科没有您的医疗记录的完整副本。
如果您想查阅、更改医疗记录或索取医疗记录的副本，请联系您的医生、诊所或健康保健计划。

- 索取 2003 年 4 月 14 日以后我们对您的健康资料的分享次数清单。该清单记载了我们分享过哪些资料、与谁分享、何时分享及分享的原因。该清单不记载下列事项：将资料提供给您、在您的允许下分享资料、为了治疗、付款或医疗保健作业的目的分享资料。
- 您有权索取本隐私权条例通告的复印本。您也可以在下面的网站上找到本通告：

当您需要行使权利或提出投诉时，如何与我们联系？

如果您想行使本通告中介绍的任何隐私权，请按下面方框中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写信或打电话给我们。我们将把您需要的表格发送给您。

Privacy Officer
C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
P.O. Box 997377, MS 4722
Sacramento, CA 95899-7377
(916) 255-5259 或 (877) 735-2929 TTY/TDD

投诉

如果您认为我们未保护您隐私，您可以按上述地址和电话号码，通过电话或信函向加州公共卫生局的**隐私权长官**提出投诉。您也可以打电话或写信给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部长，地址：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, U.S. Office for Civil Rights, 50 United Nations Plaza, Room 322, San Francisco, CA 94102，电话：(800) 368-1019。您还可以打电话给美国民权办公室：866-OCR-PRIV (866-627-7748) 或 (866) 788-4989 TTY/TDD。

您的利益将得到保障

如果您提出投诉，或行使本通告中介绍的任何隐私权，癌症检测科不能取消您的医疗福利，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您造成任何伤害。

您还有疑问吗？

如果您对本通告还有任何疑问，并希望了解更多情况，请联系本通告中列出的公共卫生局隐私权官员。

对隐私权条例通告的更改

癌症检测科必须遵守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本通告。我们有权更改我们的隐私权条例。如果我们做出任何更改，我们将重新编写本通告，并立刻将它交给您。

如需本通告的其他语言版本、盲文版本、大字体版本、录音带或计算机磁盘，请按本通告中列出的电话号码和地址打电话或写信给隐私权官员。